

略論澳門同知對澳門涉外事務的管理

黃鴻釗*

澳門開埠以後，迅速發展成為遠東最著名的貿易港口，既是進出口商品的轉運樞紐，又是東西方文化交流的中心。它的貨運通達歐、亞、美三大洲許多城市，來往商船日益增多，港口繁榮，人口達萬人以上。隨着澳門貿易地位日漸提昇，涉外事務也日益增多。澳葡不服管理的違法對抗事件更為頻繁出現。在這種情況下，廣東政府愈來愈認識到有必要加強管治澳門的力量。1744年清政府任命印光任為首任澳門同知。同知是知府級官員，正五品，職級均在知縣之上。澳門同知的設立，是清政府加強澳門管治力量的重要步驟。此後，清政府確立了以澳門同知為主，會同香山知縣、縣丞，以及海關監督和駐軍長官等官員管治澳門的體制。在歷屆澳門同知任上，不僅要管治澳門葡人，還要處理大量澳門涉外事務。這些涉外事務牽涉國家甚多，情況複雜。大體上包括日本、朝鮮、越南、帝汶、文萊、印度、菲律賓、西班牙、法國、荷蘭、丹麥、美國、俄國、英國等國。從現有文獻來看，其事務大致有：一，外國人入澳貿易的審理；二，外國海難船民的救助；三，西洋教士入京供職與回國之安排；四、外國犯人的監管與驅逐等幾個方面。茲分別予以評析。

外國人入澳貿易的審理

按照清政府的規定，澳門祇准許葡人居留貿易，並規定其商船額限為二十五艘，享受優惠貿易稅。其它國家商船一概不得進入澳門停泊，祇能前往黃埔海關按章報稅。但往往有的外國商船突然前來澳門企圖貿易，或來華貿易的商人前來“壓冬”，等候次年季候風回國，而在澳門與廣州之間往來頻繁，等等。對此，澳門同知等官員必須根據不同情況進行處置。

一、禁止外國商船與澳葡私相交易。這類事件是經常發生的，而每次澳門同知都是嚴格按照有關規定予以禁止。例如——

首先是越南商船走私事件。1812年8月22日，一艘越南商船私自停泊澳門媽閣海面，被澳門差役和地保查獲。船主潘嘉成供稱，從本國就洲地方購買烏木一千擔、花鹽三百擔、粗米二百擔、馬前子

二百擔，駛近順化海面，忽遇暴風漂入此處。又稱，認識葡人茶老哥，托其代稟地方官准將貨物發賣，修整船隻，候風順回帆。

8月31日，澳門同知馬彪照會理事官，對這個事件作出處理。他明確指出，越南船隻不得擅自停泊內地口岸，如是遭風漂入，亦應稟告地方官照例查辦，豈容澳葡私與往來？因此通知縣丞撥派士兵赴泊船地方，會同查緝嚴行防範，同時要求澳葡當局查明茶老哥是何人？因何敢同該船私相交接，串通交易？逐一查究，據實稟覆。

然而9月22日，澳葡理事官代潘嘉成求情，請求批准將烏木在澳門發賣，俾得銀兩修船和供給船中食用，日後隨同澳葡商船返回越南。

澳門同知馬彪堅持原則，斷然拒絕了這個請求。指出：船隻既經修理完好，澳葡應該催令即日開行回國，毋得飾詞逗留滋事。⁽¹⁾

1812年9月27日，香山縣丞根據澳門同知和香山知縣的指示，通知越南船主將起卸在岸上的貨物

* 黃鴻釗，南京大學歷史學教授。本文為作者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第10屆（2002-2003年度）學術研究獎學金課題研究論文之一。

清點裝船，迅即開行；又要求理事官將貨物點還給越南船，毋得隱匿弊混，使之早日開行回國。

1812年10月7日，香山知縣鄭承燾諭令理事官，立即將起貯烏木，刻日交回潘嘉成，載運開行回國。⁽²⁾

中國政府十分重視這起私下串通貿易事件，澳門同知、縣丞和知縣齊抓共管，分別給澳葡施加壓力，終於堵塞了違例私相貿易的漏洞。

其次，是美國商船私泊澳門起卸貨物。1807年12月1日，美國商人爹吧時將貨船停泊潭仔洋面，並聲稱：該船前往日本，因遇風浪漂來澳門，俟修復帆檣，然後開行；但寄泊期間，偷偷用三板將銅條二百餘箱運進澳門議事亭起卸。澳門同知接到引水人吳朝寧稟報後，立即飭令縣丞和把總前往該船停泊處加強防範，同時諭令理事官查明銅條確實斤數上報，並嚴令禁止其私自售賣。接着香山知縣彭昭麟、縣丞吳兆晉亦先後諭令理事官查明事實後，將美船驅逐出澳門。而澳門稅關委員李璋則要求將該船押送黃埔丈量輸鈔。⁽³⁾

還有一例是法國兵船企圖入澳停泊。1817年10月10日，澳門同知鍾英接到報告，有一艘法國兵船擬來澳門停泊，派人租借葡人房屋居住。由於清政府一向有規定，凡來廣東貿易的各國商船，例應先將貨物運往省城，經由商行發賣完畢，倘若商人不能即時回國，可以提出申請，經過中國官員審批後，派人由省城逐程護送前來澳門，租屋暫住，稱為「壓冬」。如果不是貿易商人，或未經中國政府批准，而擅自進入澳門者，一律即時驅逐，不准入境滋事。

因此，鍾英獲知法國兵船入澳，立即諭令澳葡判事官帶同差役進行查核，據實稟覆，以便查辦；並向澳葡嚴正申明：“倘敢抗違不遵，縱令法蘭西國一人潛入澳門，或代為租屋居住，本軍民府立即會營，親帶兵役來澳圍拿，並稟請各憲據實奏辦，恐該番差不能當此重咎也。”

同年11月30日，鍾英聞報法國兵船停泊於緊靠澳門的雞頸洋面探聽貿易情況，聲稱回國後派遣商船來廣東貿易，並有兵頭帶六、七人潛入澳門，與澳葡頭目飲酒聚會。這又是明顯侵犯中國法紀，絕

對難以容忍，於是鍾英諭令澳葡查明事情真相，並傳諭法國兵船立即駕駛回國，不得停泊澳門，滋生事端，“倘敢不遵，定即會同營員驅逐，該番差均干未便”⁽⁴⁾。

二、凡是理由正當或要求合理的外國商船則給予滿足。例如菲律賓米船來澳求售大米。1795年8月30日，菲律賓船一艘，由船主囑喊裝運洋米4,500擔來澳門發賣，經查實，該船除載米進口，並無別項貨物，船主亦表示將來並不裝貨出口。當時澳門也確實需要糧食，因此，澳門同知韋協中准許免其納稅，載來洋米售清後，立即開行回國，不許在澳門停泊，也不許夾帶商貨出口。⁽⁵⁾

還有西班牙商船停泊澳門請求貿易。1780年5月31日，澳門同知陳景垣獲悉西班牙商船擅自入澳灣泊。根據粵海關監督的規定，祇有澳葡額船、菲律賓船和港腳船才能在澳停泊，其它一切船隻均應駛入黃埔灣泊，按照大關之例丈量輸鈔。因此命令縣丞前往澳門親自押解該船進入黃埔停泊。並要求澳葡不得任由該船逗留澳門，開船搬貨。⁽⁶⁾

其後據澳葡理事官報告，這艘西班牙船是澳葡第19號額船主賣出舊船之後，買回頂補額船。經澳門同知派縣丞前往澳門查實，確定該船是從菲律賓裝貨來澳的頂補船主類斯山治的額船，並無洋人舞弊，亦無華商從中唆擺，一切符合規定，並由澳葡寫了保證書。於是改變決定，准其停泊澳門進行貿易，但聲明此後若有西班牙商船到來，必令押赴黃埔灣泊，不可援此為例。⁽⁷⁾

此外尚有丹麥與澳葡買賣船隻事。1792年間，中國官員批准丹麥商人茄士殿（Caste）將船隻賣給葡人廉嘛（Lima），規定不得用於運輸，必須拆為木料柴薪；但領取批准書後，葡人廉嘛出洋未回，拖延多月，買賣合約仍未能實施，致使丹麥商人長期羈留澳門。9月2日和8日，香山知縣和縣丞分別諭令澳葡理事官催促買賣雙方嘸吐嘸和廉嘛，將該船價銀交收明白，即日拆毀，毋許存留修葺駕駛。並交來證明文件一式八份，以便存查和上報。⁽⁸⁾

三、辦理居留澳門往返手續事務。荷蘭貢使嘸嘸來澳門候船回國。1795年6月6日，署澳門同知李

德興接到布政使司的通知，荷蘭貢使噶嘮(Isaac Titsingh)覲見皇帝後，因目前廣東沒有荷蘭商船停泊，擬同隨員一起到澳門居住，俟有荷蘭商船前來貿易，即行附搭回國。據此，李德興即通知澳葡理事官，俟貢使到澳門之後，即飭令在澳門居住，等候來船附搭回國，不要到處走動，以免滋生事端。⁽⁹⁾

發給瑞典等國商人廣州貿易牌照。1792年8月4日，澳門同知韋協中根據澳葡的稟告，瑞典商人噶嘮在澳門居留七個月後，意欲帶夥計數人到省城料理貿易事務，同意發給牌照，以便辦事；但規定不得夾帶違禁貨物，辦事完畢後，將牌照繳回撤銷。1792年9月2日，丹麥商人噶嘮攜帶隨員四人，申請牌照前往廣州料理貿易事務，澳門同知韋協中批准填照發給。

1792年9月5日，法國商人噶嘮與隨員四人，申請牌照前往廣州料理貿易事務，澳門同知韋協中批准發照。

1792年10月11日，根據澳葡理事官稟告，噶嘮國商人噶嘮吐要求帶隨員十人前往廣州料理貿易事務，澳門同知韋協中批准發照，期限一個月。並通告沿途營汛查驗放行。

1793年1月3日，澳門同知韋協中又根據英國商人噶嘮、荷蘭商人噶嘮的申請，批准發給牌照赴廣州辦理商務。

以上所有各國商人申請牌照，都是由澳葡理事官轉呈澳門同知；獲准領取牌照後，亦由理事官轉交各國商人。⁽¹⁰⁾

四、破例滿足俄國商船的貿易請求。1805年11月間，俄國商船第一次來澳要求貿易。船主噶嘮和噶嘮各率一艘商船，停泊澳門，船上裝載皮張和銀兩，船主通過澳葡遞交報告，請求恩准卸貨貿易。香山縣官員接到報告後，覺得事關重大，立即呈報省府。當時粵海關監督延豐劉商那彥成，並與孫玉庭面商後認為，俄羅斯態度謙恭，情詞懇切，鑒於其國地處極北，路途遙遠，來一趟不容易，若不准其開艙，輸稅卸貨，仍令原載回帆，似非仰體皇上柔遠懷夷之至意，因此准其在澳門開艙起貨，公平貿易。

與此同時，中國官員又考慮到，俄國一向在恰克圖地方貿易，今來廣東貿易，意在省費圖利，但這樣一來，必然使北方貨物進口日益稀少，影響張家口稅額。因此，明確規定，此次給予特殊照顧，下不為例。“嗣後再有該國船隻來至澳門，即應嚴行斥駁，不得擅與通市。”⁽¹¹⁾

1814年11月，又有一艘俄國商船前來澳門，停泊氹仔外洋，裝載檳榔等貨物，要求貿易。11月14日，澳門同知官德獲知此事，立即上報廣府，嚴飭駁回，毋得擅准起卸貨物；並通知前山營和香山縣、縣丞一起配合行動，防止澳葡與俄商私自勾通，利用三板靠近商船，起卸貨物，代為銷售。此時澳葡判事官噶嘮才稟報澳門同知稱，這艘俄國噶嘮商船，由該國運載噶嘮國貨商前往葡萄牙貿易，再由葡萄牙裝載麥子前往果阿發賣。然後從果阿揚帆經過噶嘮國，購買檳榔五千石，想運來廣東換取茶葉等貨，中途被風打壞舵尾，現寄泊氹仔修理，並代為請求准許前往黃埔貿易，遭到斷然拒絕。12月1日，香山知縣馬德滋還為澳葡故意拖延不報俄船泊氹仔修理之事，對澳葡進行了嚴肅的批評。⁽¹²⁾

救助外國海難船民

澳門同知等官員對於外國商船遭受海難的船民，將之收容暫住澳門，等候搭便船回國。

援助日本、朝鮮難民。1798年4月，流落澳門的日本難民儀共衛、太吉郎、萬治郎、定吉等商人，請求給船安排回國。三年前他們從日本販運木棉、絹、酒等貨物出洋，在菲律賓海面遇風浪將貨船打翻，倖免於難，一直羈留該處，後由商船帶至澳門。中國官員對此事甚為重視，經縣丞受理後，立即將有關情況報告澳門同知和香山知縣，轉報至省批示，然後通知澳葡理事官護送四人到廣州，轉交南海縣安頓，再委派專人護送至浙江乍浦同知處，安排搭便船回國。⁽¹³⁾

1803年10月，又有朝鮮難民文順得、金玉文兩人，被澳葡第11號額船從菲律賓帶回澳門，請求中

國政府安排送回本國。他們本來是朝鮮全羅道羅牧州人氏，兩年前駕運米船進行貿易途中遇風浪，船漂至琉球國傾覆，六名船員中有四人葬身魚腹。被琉球國王收留資助用船送來中國，途中又被風浪阻攔，漂到菲律賓，停留將近一年，最後由澳葡商船帶到澳門。縣丞吳兆晉接到朝鮮難民求助呈稟後，迅速向上呈報。1804年1月16日，決定將兩人送到南海縣安頓，聽候安排附搭商船回國。⁽¹⁴⁾

收容文萊難民。1809年6月8日，文萊嗎嘑難民。噠吱啞林、噠吱噠噠兩人，從本國運載椰油到菲律賓出售，途遇風浪，漂至我國海南文昌地方，被官員收容解送香山縣，由縣丞轉交澳葡收管約束，俟有便船附搭回國。⁽¹⁵⁾

收管約束果阿水手。果阿人啡啞是哪噶喊船上水手，1797年8月坐船來澳，12月下旬由澳門出洋趁港腳貿易，被風吹至虎門亞娘鞋附近時，因不滿船主責罵，一時氣憤，覺水上岸逃走，流落街頭，乞討過日，被番禺縣官員拿獲押解香山縣，轉交澳葡管束。⁽¹⁶⁾

西洋教士入京供職與回國之安排

澳門是外國人進入中國的孔道，常常有外國教士前來澳門等候進京供職，或從外地來澳門等候搭便船回國。對於這些外國人員出入澳門，澳門同知亦有迎來送往的管理之責。

蔣友仁等四教士進京。1745年10月8日，署香山縣丞顧崧通知澳葡理事官，已派出巡檢項素為負責送西洋耶穌會士蔣友仁（法國人）、吳直芳（葡萄牙人）、艾啟蒙（波希米亞人）、那永福（不詳）進京，交內務府安排。

進京効力教士寶雲山等人送省城驗看。1781年間，乾隆皇帝鑒於在京効力的西洋人逐漸少了，諭令廣東官員注意訪查學有專長的西洋人，其後澳門同知陸續報送了西洋教士羅機淑、麥守德、德天賜、顏詩莫、湯士選、劉思永、戴國恩、羅廣祥、吉德明、巴茂貞、高臨淵等人。到了1785年，乾隆上諭又稱，在京當差的西洋人已經夠用了，此後暫停選送西洋人進京。

然而1792年3月間，政策又有了變化。西洋人寶雲山、慕王化兩人精通天文推算，攜帶一批天文書籍來到澳門。理事官報告說他們願意進京効力。署澳門同知經請示後，通知將兩人護送至省城，聽候驗看，後來進京供職。

安納、拉彌額特進京當差。安納（Robert Hanna）又稱韓納慶，拉彌額特（Louis Francis Marie Lamist）即南彌德，均為法國遣使會士。1792年到澳門居住一年多，通過理事官請求進京當差。其時正值馬嘎爾尼訪華，他們二人附搭使團船隻前往北京求職，在天津遇阻。1793年11月14日，澳門同知韋協中將他們送往廣州，轉赴北京，後在朝廷供職翻譯。

葡萄牙遣使會士福文高等人進京。葡萄牙遣使會士福文高、李拱宸、畢學源三人精通天文，到澳門後表示情願赴京効力。香山縣接到澳葡理事官稟告後，上報省府。1800年11月29日，知縣許乃來通知他們前往省城查驗。正準備出發間，畢學源突發足疾，留澳門治療。福文高、李拱宸兩人先行到達省城，在行商館居住，等候畢學源醫治好足疾。及至1801年5月26日，畢學源足疾並未見好。署澳門同知通知先將福文高、李拱宸送京効力。至於畢學源，則俟病痊癒另行伴送進京。到了這年11月10日，澳葡理事官報告稱，畢學源的足疾沒有治好，已成殘廢，不能赴京効力。縣丞於是問畢學源是否願意回國，何時回國，並要求交來醫生開具的診療證明，一式七份。

查明高守謙、畢學源進京供職等事。1803年12月28日，澳葡理事官稟報稱，葡萄牙遣使會士高守謙，又一個精通天文的學者，來澳門居住半年後，申請赴京効勞朝廷。同時，理事官又突然提到畢學源病好如初，願同高守謙一起進京効力。

理事官關於畢學源病情任意反覆陳述，引起中國官員反感，認為受了澳葡的欺騙愚弄。知縣金毓奇和縣丞李凌翰均拒絕了畢學源的請求，飭令立即回國。但澳門同知葉慧業則比較寬容和沉穩，他請示省督後，於1804年1月31日，諭令理事官“立即驗明畢學源前稱已成殘疾，今於何日病癒，是否果

能進京當差？着該夷目即出具切結，立即稟覆，聽候本府親臨驗看。”⁽¹⁷⁾

其後，高守謙、畢學源一同被送省查驗合格，獲准進京供職。

澳門同知除了負責選送有才能的洋人進京之外，還肩負着安排和監督外國人離開澳門回國的任務。這方面的工作也是十分艱巨和複雜的。

嚴催南彌德附搭便船回國。南彌德結束在京任職，由中國官員護送移交澳葡收管，並安排附搭便船回國。但南彌德在澳門逗留多年，一直沒有回國。雖經多次催促，澳葡總是拖延不辦，藉口澳門祇有葡國與菲律賓商船來往，而南彌德是法國人，應從其它口岸乘法國商船回國。1826年3月25日，知縣蔡夢麟再次嚴諭澳葡理事官，“務須認真趕緊催令附船回國，仍將回國日期稟覆本縣，以憑查明通報，毋再徇延，任其逗留干咎。”⁽¹⁸⁾

蘇振生、馬秉乾潛赴北京被截獲送回澳門。法國人遣使會士蘇振生（Jean François Richenet, 1759-1836）和馬秉乾（Lazare Marius Dumzel, 1769-1818）於1801年到澳門。1806年兩人離澳自行前往北京，在德州途中被截獲。因中國政府聘用洋人額滿，將兩人發遣回澳門。是年1月3日，知縣彭昭麟飭令澳葡理事官收領兩人，安排搭船回國。但兩人自德州折回後，均沒有如期回國。馬秉乾被教會派往湖廣傳教。他繞道越南，幾經周折，於1810年抵達湖南。至於蘇振生，正在多次被澳門同知等官員催促回國。這時候，發生了一個插曲。蘇振生進京時，曾替北京北堂教士攜帶一批物品，他被截回後，物品仍寄放在德州橋西興隆店中，後來交給北堂西洋人賀清泰認領。賀清泰領取物品後，向官員稟報稱：洋人報効中國，遠離家鄉九萬餘里，從前中國政府允許洋人明諾住在澳門負責收轉家鄉郵信土物事務，如今明諾回國，無人辦理此事。請求中國政府允許今在澳門的蘇振生負責收轉郵信事務。1808年8月9日，署澳門同知通知理事官，准許蘇振生留在澳門辦理北堂家鄉郵信事務，但祇能在澳門，不能到廣州辦理。⁽¹⁹⁾

遵旨伴送慕王化經澳門回國。慕王化於1805年11月間，因其兄病故，父母年邁無依，要他回鄉。他憂慮成疾，懇求回國。清朝政府予以批准，並派人護送回澳門。澳門同知王衷奉命諭令澳葡理事官收領約束慕王化，立即安排搭船回國，不讓他在澳門滋事。同時要將慕王化抵達澳門及啟程日期即時稟報。

飭令被裁人員高臨淵等搭船回國。1811年8月間，清政府管理西洋堂事務大臣福慶對在京供職的洋人進行鑒定，認為賀清泰、吉得明和畢學源三人精通演算法，可以繼續留京供職。其餘高臨淵、顏詩謨、王雅各伯、德天賜四人學業未精，留京無用，決定遣送到澳門搭船回國。11月27日，縣丞周飛鴻奉命諭令澳葡理事官，“俟送到夷人高臨淵等抵澳，收領約束，毋許滋生事端。遇有便船，即令附搭回國。”高臨淵等人於1812年1月間到達廣東，即時移交澳門。4月30日，澳門同知馬彪再次諭令澳葡盡快使之搭船回國。⁽²⁰⁾

外國犯人監管與驅逐

澳門同知還有監管和驅逐外國犯人的職責。最突出的事例為處理洪任輝案。1755-1759年間，英國商人洪任輝不滿中國海關條例，帶領船隊離開廣州前往寧波和天津貿易，並向乾隆皇帝狀告廣東澳門等各個海關官員的事件。經過乾隆下令審查，處理了一批官員的違法亂紀現象。但同時又以“勾串內地奸民代為列款，希冀違例，別通海口”的罪名，判處“在澳門圈禁三年，滿日逐回本國，不許逗留生事”。但圈禁洪任輝的地方其實並非在澳門，而是在前山寨。“第查，澳門同知係專管海防夷務之員，向駐前山寨，距澳門僅止十五里，該處向有城垣，並有都司分駐，在於該處圈禁，庶易於管束稽查。臣即將洪任輝飭發署澳門同知裴鑲，令其即在該同知署旁另室圈禁，小心看管，並飭營員派撥弁兵防護，毋致疏虞。”⁽²¹⁾至1762年圈禁期滿，經呈報乾隆批准，由澳門同知圖爾兵阿將洪任輝押交英國商船，驅逐出境。

通過以上事件的闡述，可以看出，在鴉片戰爭前一百多年期間，中國政府所設立的澳門同知等官員具有絕對的權威。他們不僅管治居澳的葡人，要求葡人交租納稅，遵紀守法，防止越界滋事，審理各類案件；而且負責對澳門的所有涉外事務的審理。居澳葡人以及其他外國人均須遵守服從，不得違抗。因此，澳門同知是當時中國對澳門主權的象徵。澳門同知在處理重大的澳門涉外事務問題時均嚴格把關，充份行使了中國對澳門的管治權。

與此同時，我們又可以看到，澳門同知在審理涉外事務時，採取了原則性和靈活性相結合的方針。首先是堅持原則的嚴肅性，反對某些外國船隻故意違規，擅自潛入澳門進行非法貿易，對其徹底清查，堅決禁止。但澳門同知掌握政策也不是死板和僵硬的，遇到某些特殊情況，其政策也會靈活變通，予以適當照顧。總之，在澳門同知管治澳門的一百多年時間裡，通過他們的努力工作，對於防止外來勢力的侵擾、維護澳門的安全與穩定、保證貿易的有序進行以及生活在那裡的中外人民得以安居樂業，作出了重大貢獻。

【註】

- (1)〈理事官為懇准安南船戶在澳發賣烏木以供修船食用事呈澳門同知稟〉，嘉慶十七年八月十七日（1812年9月22日），劉芳輯：《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以下簡稱《檔案彙編》），澳門基金會，1999年版，下冊，頁647。
- (2)〈署香山知縣鄭承燾為催令安南潘嘉成貨船回國事下理事官諭〉，嘉慶十七年九月初三日（1812年10月7日），《檔案彙編》，下冊，頁648-649。
- (3)〈署澳門同知熊為飭查報咪利堅爹吧時船寄貯司打銅斤事下理事官諭〉，嘉慶十二年十一月初三日（1807年12月1日），《檔案彙編》，下冊，頁692-695。
- (4)〈澳門同知鍾英為飭令佛蘭西巡船開行回國事下理事官諭〉，嘉慶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1817年11月30日），《檔案彙編》，下冊，頁677-678。
- (5)〈澳門同知韋協中為催令小呂宋米船將米石起清即開行回國事行理事官牌〉，乾隆六十年七月十六日，《檔案彙編》，下冊，頁657。

- (6)〈署香山縣丞劉為飭令大呂宋船離澳進埔泊丈輪事下理事官諭〉，乾隆四十五年四月三十日（1780年6月2日），《檔案彙編》，下冊，頁650-651。
- (7)〈澳門同知陳景垣為准令大呂宋船頂補澳船額數事下理事官諭〉，乾隆四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1780年7月1日），《檔案彙編》，下冊，頁653。
- (8)〈署香山縣丞朱鳴和為催令噠國嘔吐囉與澳蕃囉囉出賣船隻領狀甘結事下理事官諭〉，乾隆五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1792年9月8日），《檔案彙編》，下冊，頁679-680。
- (9)〈署澳門同知李德興為荷蘭貢使喇嘛等下澳候船回國事下理事官諭〉，乾隆六十年四月二十日（1795年6月6日），《檔案彙編》，下冊，頁681。
- (10)《檔案彙編》，下冊，頁707-709。
- (11)《檔案彙編》，下冊，頁696-700。
- (12)《檔案彙編》，下冊，頁700-703。
- (13)〈香山知縣堯茂德為覆日本難民儀共衛等稟賜回國事下理事官諭〉，嘉慶三年二月十六日（1798年4月1日），《檔案彙編》，下冊，頁637-638。
- (14)〈香山縣丞吳兆晉為將高麗難民文順得等小心管束聽候憲檄事下理事官諭〉，嘉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1803/11/7，《檔案彙編》，下冊，頁638-639。
- (15)〈署香山縣丞鄭為發領汶萊難民燕支啞林等事下理事官諭〉，嘉慶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1809年6月8日），《檔案彙編》，下冊，頁645頁。
- (16)〈香山知縣堯茂德為飭將小西洋水手啡立收管約束事下理事官諭〉，嘉慶三年正月十一日（1798年2月26日），《檔案彙編》，下冊，頁642-643。
- (17)〈攝理澳門同知葉慧業為查明高守謙畢學源進京効力事下理事官諭〉，嘉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1804年1月31日），《檔案彙編》，下冊，頁547-549。
- (18)〈香山知縣蔡夢麟為嚴催南彌德附搭便船回國事下理事官諭〉，《檔案彙編》，下冊，頁561-562。
- (19)《檔案彙編》，下冊，頁562-574。
- (20)〈澳門同知馬彪為飭查報高臨淵等回國事行理事官諭〉，嘉慶十七年三月二十日（1812年4月30日），《檔案彙編》，下冊，頁579-580。
- (21)〈兩廣總督李侍堯奏覆違法英商洪任輝已押送澳門圈禁代筆人劉亞區業經正法摺〉，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1759年12月8日），《宮中朱批奏摺》。